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歐宛寧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own1231@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3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旨揭急難貸款申辦作業效能，並符合當前資訊安全政策之規範及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債權，爰修正旨揭要點規定。
- 二、檢送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學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